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3,589,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61%。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26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3,326,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 2021-021 号):

议案 1、为宜化肥业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申请的 20,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2、为松滋肥业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申请的 32,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3、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宜化肥业和松滋肥业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4、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 3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5、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6、为新疆宜化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申请的 111,4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2,169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7、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9,455 万元融资租赁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882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8、为新疆宜化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4,952 万元融资租赁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976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9、为新疆宜化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1,662 万元融资租赁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321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10、为新疆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6,764 万元融资租赁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336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11、为嘉成化工向农业银行新疆昌吉木垒县支行申请的 21,82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嘉成化工的间接持股比例对其中 4,342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议案 12、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19,818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94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45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6%;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3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009,374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31%。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296,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799%。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511,4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962%。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511,4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96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7,162,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459%。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7,162,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459%。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8,155,07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16%。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8,983,8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48%。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8,983,8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8,983,8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48%,最高成交价为 2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27 元/股,成交总金额 216,125,18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830,000 股的 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美丽生态建设向交通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88 万元

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 2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仁金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防腐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美丽生态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3、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丽生态建设资产总额 311,407.13 万元,负债总额 16,581.46 万元,净资产 104,675.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584.70 万元,利润总额 16,581.46 万元,净利润 12,459.3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美丽生态建设资产总额 310,045.08 万元,负债总额 204,878.77 万元,净资产 105,166.31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23.49 万元,利润总额 2,809.61 万元,净利润 2,097.91 万元(未经审计)。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保证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证合同内容: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6,0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0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 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管理人。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上述情况详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0 年 4 月 20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发布方正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通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的投资者。2021 年 4 月 30 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85.6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328,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0%;北大医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356,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的变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方正集团相互独立。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唐霞芝	董事	187,400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唐霞芝	46,850	0.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2018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唐霞芝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唐霞芝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唐霞芝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4,30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2,900,000 份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24%。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1-4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相关书面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及时披露。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正在延期回复中,相关内容没有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 2”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齐翔转 2”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6,500,170 股。其中,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 2”累计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178,265,517 股(其中包含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数量为 26,974,600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75,209,253 股的 10.04%;尚有 1,524.63 万张存量的“齐翔转 2”未转股,占“齐翔转 2”发行总量的 50.99%。

二、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近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就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5.04%的股份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分两笔公开拍卖(一拍)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仁东控股股份,每笔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 50%即 14,098,875 股。上述拟被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每笔拍卖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上述股份因债务纠纷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两笔拍卖相同,选取其中一笔)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14,098,875 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18,145.25213 万元;保证金:1,8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1 年 6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